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一、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五、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基金财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七、本报告期自2008年6月3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基金	
交易代码	400007(前端)	400008(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9,774,753.4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受益于国家发展战略并具有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分享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带来的成长性收益,追求管理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战略,确定基金重点投资的行业,自上而下配置资产,自下而上精选证券。 本基金从重点投资的行业中寻找成长性公司,通过成长风险值控制成长风险,以合理的价格投资于优秀公司和/或相对价值低估的其他公司;通过组合投资有效分散风险,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股票业绩比较基准是中信标普300指数;债券业绩比较基准是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7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30%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合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成长型股票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责任人	姓名	吕日	尹东
	联系电话	010-6629588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lvr@orient-fund.com	yindong@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578578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578700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orien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8年6月3日-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081,989.37
本期利润	-26,524,883.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5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61%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8年6月3日-2008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7,893,310.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539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3日生效,至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③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01%	2.06%	-11.24%	2.10%	4.23%	-0.04%
过去六个月	-13.19%	2.09%	-22.83%	2.06%	9.64%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61%	2.05%	-35.06%	2.12%	20.45%	-0.07%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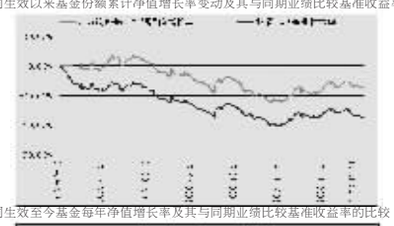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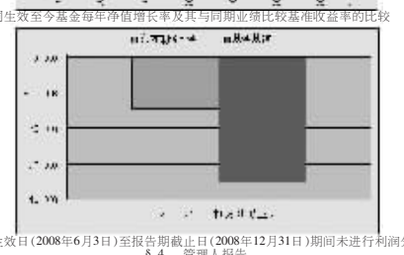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08年6月3日)至报告期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4]80号)于2004年6月11日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施行后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6%;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8%;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8%;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8%。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五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付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8-6-3	-	10余年	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会计学硕士,数学学士。曾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4年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发展规划部经理、投资总监助理、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2006年1月11日至今担任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于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8-6-3	-	8年	清华大学MBA,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世纪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05年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7月20日至2008年9月20日担任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8月2日至2006年12月29日、2007年8月14日至今担任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9月20日至今担任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公告之日。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类似的投资组合。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本基金成立于2008年6月3日。成立之后,A股市场受美国"次贷危机"和中国经济增长减速预期的影响,延续了前期的大幅度下跌走势,只是在2008年11月后,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刺激,市场才有所起色。本基金成立后,对市场具有代表意义的沪深300指数下跌了65.95%,市场整体损失惨重。

本基金成立后,我们采取了快速建仓的策略,主要选择了银行、保险、煤炭、食品饮料、医药等增长空间大或业绩预期比较好的行业进行了投资。四季度,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我们适当调整了持仓结构,比较好的把握了随后的反弹。但由于市场跌幅巨大,本基金的净值也出现了一定的损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4.61%,超过业绩比较基准20.45%,好于沪深300指数的收益率。总的来看,本基金对市场的下跌估计不足,仓位把握上出现了失误,但相对于市场而言,本基金取得了较好的相对收益。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09年,我们认为中国经济将面临一定的冲击。从目前的情况看,基础设施的投资受到国家4万亿刺激计划的支持,2009年将保持高速增长,但制造业投资受出口不振、产能利用率低的影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受到国外需求萎缩的影响,以往表现出色的出口,其增速将大幅下降,不排除出现负增长的可能;对国内的消费可以保持一定程度的乐观,虽然居民收入增速可能下降,但超过20万亿的居民储蓄仍能支持国内消费保持一定的增长。

我们认为,2009年的证券市场将会是以震荡为主的平衡市,难以走出单边上涨或单边下跌的行情。市场的估值不再高企,从A股市场历史来看,目前的估值处于低位,市场继续大幅度下跌的动能不足;但我们也注意到,宏观经济的不确定使得企业的经营将比较困难,企业利润无法增长,这样的基本面难以支持A股市场大幅度走高。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去年那种所有股票齐涨齐跌的局面不会重演,结构性机会是今年的重点。本基金一方面将继续选择估值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另一方面力争把我结构性投资机会来增强收益。

从行业来看,我们认为如果经济保持稳定,银行、地产、钢铁等行业市净率比较低,已具备长期投资价值,值得逢低吸纳,长期持有;保险、食品饮料、医药、零售等行业未来增长空间巨大,可以长期看好;机场港口、电力等行业防御性突出,应该适当配置;建材、机械设备、电力设备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也值得我们关注。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基金经理和金融工程部、交易部、登记清算部、监察稽核部部门经理或部门指定人员组成,上述人员均具备相关领域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职责分工分别如下:

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决议基金投资组合中"长期停牌"等没有市价的股票所属行业和重大事项;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对采纳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等发表意见和建议。交易部:提请估值委员会就相关估值事宜召开会议,并将适用重估方法的股票明细提供给金融工程部;金融工程部:负责制定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确定参考行业指数并采集行业指数,据其计算估值公允价;登记清算部:负责估值事宜的内外部协调,依据金融工程部提供的公允价格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作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监察稽核部: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在估值程序中,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相关估值事宜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除基金经理外,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没有已签约的与估值有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803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08年6月3日至200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39,785,079.00
结算备付金		224,772.78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6,994,999.71
其中:股票投资		86,994,999.7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3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46,770.83
应收利息	7.4.7.4	10,096.8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9,87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28,721,59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98,864.4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6,453.08
应付托管费		27,742.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5	142,261.9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392,962.88
负债合计		828,284.52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7.4.7.7	149,774,753.47
未分配利润	7.4.7.8	-21,881,44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893,310.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721,594.74

注:①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539元,基金份额总额149,774,753.47份。
②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3日生效,本报告实际报告期为2008年6月3日至2008年12月31日。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年6月3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6月3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2,740,469.39
1.利息收入		390,621.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375,599.28
债券利息收入		163.8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858.5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982,200.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11,978,759.26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8,711.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2	42,965.90
股利收益	7.4.7.13	962,304.5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4	-12,442,893.6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294,002.84
二、费用(以"-"号填列)		-3,784,413.66
1.管理人报酬		-1,556,012.82
2.托管费		-259,335.44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7.4.7.16	-1,813,610.50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7.4.7.17	-155,454.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24,883.05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24,883.0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3日生效,本报告实际报告期为2008年6月3日至2008年12月31日。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年6月3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6月3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9,346,406.20	-	329,346,406.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524,883.05	-26,524,883.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9,571,652.73	4,643,439.80	-174,928,212.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2,492,505.17	-2,218,786.09	60,273,719.08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242,064,157.90	6,862,225.89	-235,201,932.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9,774,753.47	-21,881,443.25	127,893,310.2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3日生效,本报告实际报告期为2008年6月3日至2008年12月31日。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8年3月21日(关于核准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07号)和"基金部函[2008]225号"(关于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核准,由基金发起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设立。本基金为股票型开放式、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29,260,029.20元,业经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天华中兴验字(2008)第1058-01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29,346,406.2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6,377.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8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人民币元。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负债主要指其他金融负债。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于成交日确认投资收益,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并将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股票投资

①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买入股票的成交金额入账。

②获赠股票:在除权日,按基金持有股票的数量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获赠股票成本为零。

③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票支付的现金对价,冲抵其股票投资成本。

④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①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买入债券的成交金额扣除成交金额中包含的应收利息之后的差额入账。

②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买入债券的实际支付金额扣除买入债券时支付的交易费用以及实际支付金额中包含的应收利息之后的差额入账。

③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④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①获赠权证在除权日,在确认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获赠权证成本为零。

②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买入权证的成交金额入账。

③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因认购或获配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债券和权证,在实际确认日,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按照取得日债券、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进行分割,分别确认为债券成本和权证成本。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分别按上述②、③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①交易所市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成交日确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成本按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实际清算金额入账。

②银行间市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成交日确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并按照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2)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股票、权证、债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3)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①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②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a.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b.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d.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②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有充足理由认为按本项第①-②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③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 债券估值方法:

①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③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⑤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⑥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⑤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⑤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⑦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①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未上市交易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③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④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③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③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⑤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因认购或获配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债券和权证,上市日前,分别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债券报价和权证报价确定当日债券和权证的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中的①、②和<3>中的①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资产支持证券等其他有价证券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7.4.4.6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单位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分红再投资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相关活动的确认日认列。

7.4.4.7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款中所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计算基金申购、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未实现平准金与已实现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8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利息收入

本基金的利息收入按照各计息资产适用的计息利率每日计提并确认。本基金的计息资产包括: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其中,企业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按照扣除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之后的金额确认。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基金估值日,对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规定的估值原则进行估值确定的公允价值与上一个估值日确定的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

(4)投资收益

<1>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按照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以及已对外宣告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之间的差额入账。

<2>债券投资收益:分别情况处理

①交易所上市债券,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按照卖出债券成交金额扣除其成本以及成交金额中包含的应收利息之后的差额入账。

②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并按应收或实际收到的价款扣除其成本、应收利息后的差额入账。

<3>权证差价收入: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按照卖出权证成交金额扣除其成本后的差额入账。

<4>股利收益:除息日确认,并按基金持有股票的数量以及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5)其他收入

本基金于实际收到时确认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包括赎回费扣除基本手续费后的余额、手续费返还、ETF替代损益,以及基金管理人等机构为弥补基金财产损失而支付给基金的赔偿款项。

7.4.4.9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并确认。

(2)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并确认。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基金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5)交易费用

交易费是指可直接归属于取得或处置某项基金资产或承担某项基金负债的新增外部成本,包括支付给交易代理机构的规费、佣金、代证的税金及其他必要的可以正确估算的支出(不包括回购的交易费用),于实现支付时确认。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如注册登记费、上市年费、信息披露费用、账户服务费、持有人大会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等。发生的其他费用,如不能确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可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计入基金损益。

7.4.4.10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选择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基金投资当期出现累计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7)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以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基金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证券投资的估值方法进一步明确如下: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因上述估值事项而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本基金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核算。由于本基金在本报告期(2008年6月3日至2008年12月31日)及期末未持有长期停牌股票,因此上述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变更未对本基金2008年9月16日当日净利润和资产净值产生影响,亦未对本基金本年度净利润和本年末资产净值产生影响。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1)印花税

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自2007年5月30日起至2008年4月23日按3‰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